附件5

土地权属来源证明（样本）

该地是本村委于2020年批准拨用予本村村民何伟能作建房之用的，用地面积为120平方米，属村内空闲地，用途为农村宅基地。及其未在本村享受过宅基地，符合一户一宅和村庄规划要求，情况属实，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特此证明！

村民委员会

2020年 月 日